

4. 要求那些造成这种情况的国家立即对被埋这些地雷的国家因此受到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给予赔偿，并采取迅速的措施，对清除这些地雷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战争的物质残余——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6(XXX). 环境方面的公约和议定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²³，其目的之一是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法，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所作的第24(III)号决定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所作的第 35(III)号决定，²⁴

深信适当环境法的研拟，是实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政策、战略和建议所必要的辅助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自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通过以来，已经谈判和通过了环境方面的若干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公约和议定书，

关注到环境方面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相信需要进一步制定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家和国际环境法方面所定方案的目标，并执行这个方案的战略，特别是采取措施，在发展中国家请求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以制订各该国的环境法；

2. 促请有权成为环境方面现有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酌情尽速成为缔约国；

3. 请上述公约保管者将这些公约的情况，定期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各国请求时，协助各国为加入环境管理方面各项公约拟订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提议；

5.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将环境方面所缔结的任何新的国际公约和现有公约的情况，特别是关于批准、加入和生效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在规划理事会两届会议间年度内所表示的成为缔约国的意向，每年通知大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7(XXX).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49(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4(XXVII)、2995(XXVII)、2996(XXVII)、2997(XXVII)、3000(XXVII)和 3002(XX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9(XXVIII)、3131(XXVIII)和 3133(XXVIII)号决议，

回顾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打下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²⁵ 和《行动纲领》²⁶ 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²⁷

²³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4 和更正)，第一章。

²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10025)，附件一。

²⁵ 大会第 3201(S-VI)号决议。

²⁶ 大会第 3202(S-VI)号决议。

²⁷ 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6 (XXIX)号决议，

重申为今世和后代人类保护、保全和改善环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书，²⁸

考虑到需要确保合作，以进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活动和执行其各项决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书；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切记必须使环境方案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大会在第七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决定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3. 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提出的报告，²⁹

4. 请执行主任同环境规划理事会进行协商，在制订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工作计划和方案活动上，继续执行大会第 3326(XXIX)号决议的规定；

5. 请执行主任将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进行合作的第 3226(XXIX)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报告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6.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工作方面，继续进行积极合作，给予这些工作必要的优先次序和资源，使能获得最大的成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10025)。

²⁹ UNEP/GC/44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1。

3438(XXX). 联合国
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1(XXVII)、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28(XXVIII)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5(XXIX)号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4(I)号决定³⁰ 和大会第 3128(XXVIII)号决议³¹ 的请求提出的以前各次报告，

确认各区域筹备会议在筹备会议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会议目标均给予积极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会议筹备工作，并提供协助，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通过第 37(III)号决定，³² 特别为了援助发展中国家筹备视听展出而增拨视听方案经费，

认识到确保以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措施和方案来补充全球在改善人类住区方面所作的努力，使其更著成效，至为重要，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书³³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³⁴ 的有关一节，

1.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b) 接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按照大

³⁰ A/9238。

³¹ A/9729。

³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10025)，附件一。

³³ 同上，《补编第 25 号》(A/10025)。

³⁴ 同上，《补编第 3 号》(A/10008)，第四章，F 节。